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  
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72

采 购 人: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1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77126.19元  
最高限价：3156952.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3-172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	3177126.19	3156952.72	是	3177126.1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市政协办公区办公楼（南）一层、大门南侧办公楼、大门北侧办公楼二层等区域对外出租到期后，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满足郑州市黄帝文化研究中心和郑州政协文史馆等新成立事业单位的办公需求，优化办公用房资源配置，拟对市政协办公区办公楼（南）一层、大门南侧办公楼、北侧办公楼二层、车队办公区等进行房屋分隔、室内装修、屋面防水维修等改造。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 5.4 工期：60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法规要求

- 5.6 建设地点：郑州市内

-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91371255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91371255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0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913712554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详见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说明：1.2-1.5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b>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企业拥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且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3.3、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

		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https://www.zzsggzy.com/TPBidder/</a> ）加密上传。
4.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com">www.hnggzy.com</a> ）”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远程异地评标室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二次磋商报价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6	履约保证金	无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9.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zzsoggzy.com/">https://www.zzsoggzy.com/</a>)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p> <p>(4) 参加磋商时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5) 磋商程序：</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9.3	政府采购政策	<p><b>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b></p> <p>1、(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p>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	--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137125546</p> <p>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9.4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3156952.72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9.5	付款方式	<p>进场施工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完毕后付至工程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7%，剩余质保金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7	未尽事宜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合格供应商：

(1)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并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报名，且供应商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磋商以网上提问为准。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磋商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一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磋商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磋商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磋商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

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服务承诺

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诺函

其他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磋商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2.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5 在竞争性磋商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

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5.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 项的要求签章。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5.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5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5.2.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5.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5 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6 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6.4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

式交纳。

## 6. 合同授予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6.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 纪律和监督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7.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分

		(总分100分)	<p>技术标：40分</p> <p>综合标：30分</p> <p>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计算方法如下：</p> <p>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最终磋商报价</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X30分</p> <p>注：（1）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供应商参与评标的价格。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评审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注：同一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2)	技术标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分 2.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3.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分	0-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	1-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4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	0-6分

			<p>可行。得6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1.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p> <p>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4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4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p>1.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5分。</p>	0-5分

			<p>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3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2分
		10. 节能环保应用实施方案	<p>1. 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2分。</p> <p>2. 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等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1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0-2分
2.2.2(3)	综合评分标准(30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注册造价师配备齐全合理得6分，每有一个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及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0-6分
		业绩	1、企业业绩：2018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0-13分

		2、拟派项目经理2018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并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位，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得4分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分<得分≤6分	0-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0分≤得分≤3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得分≤5分	1-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分≤得分≤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且被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合同主要条款为范本，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协办公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233号院。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市政协办公区办公楼（南）一层、大门南侧办公楼、北侧办公楼二层、车队办公区等进行房屋分隔、室内装修、屋面防水维修等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具体施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经评审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30日内，其它文件按监理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1) 紧急事故处理意见\_\_\_\_\_；
- (2) 工程质量争议，及造成损失的责任方确定；
- (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国家及郑州市安全生产的要求；相关事项同通用条款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质量事故责任及衍生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工期按期完工，按每延期一天从相关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的标准罚款（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

7.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工程不予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置与工程项目相匹配的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及其他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条款10.4.1（1）、（2），其它情况适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9.4、9.5、9.6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若发生，双方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由于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以上时，可调整材料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询价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5%内波动，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调查按照专用条款第11条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的30%，主要材料进场10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依据郑财购〔2022〕5号，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2份。并包含以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

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质量保证金；(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8)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进度付款的支付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造价汇总（合同价+签证）2、中标通知书3、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协议书4、投标文件预算书5、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签证单（原件）6、造价增减的决算书（加盖公章、预算员章）7、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8、完整的施工图纸或竣工图（需监理单位、招标人签字意见）、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原件）。以上资料应装订成册、打印目录、一式贰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向审批部门的申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审批部门下达报告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否\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无\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执行\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48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保修责任或保修质量不合格。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由此造成损失5倍以内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同通用条款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 2 \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有管辖权的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项目实施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_\_\_\_\_ 日历天，工程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磋商有效期结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实施机构

### (一)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资格审查应附的资料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及造价员或造价师印章；如委托咨询公司编制需加盖咨询公司执业专用印章及造价人员印章。

## 九、承诺函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参与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处罚，给采购人造损失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七)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的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码: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